

# 第 14 屆第 24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工會四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處長子斌

記 錄：杜錦嫻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本次會議結論：

一、麥寮電廠違約之罰款約新台幣 32 億元，如經濟部協調後要求台電公司不再追究，其損失不應由台電吸收，應列入政策性因素，請勞工董事於董事會提出並持續追蹤。

二、請台電及本會加強網路多媒體運用，快速傳播公司相關措施或澄清不實傳言，以免外界民眾誤會，影響公司形象。

參、散會

備註：下次會議預定於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埔里變電所召開。